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5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陳飛比(原名：陳怡誼)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理人 張峰賓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王姍姍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柯易賢
相對人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理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對人即債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權人
04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05 代理人 黃俊傑
06 相對人即債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權人
08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9 代理人 張簡旭文
10 陳冠翰
11 相對人即債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權人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15 代理人 黃勝豐
16 陳映蓉
17 相對人即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權人
19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相對人即債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權人
24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相對人即債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28 權人
29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30 代理人 張明賢
31 相對人即債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1 權人

02 法定代理人 張南星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 文

07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08 理 由

09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
10 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
11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二、經查債務人名下清算財團僅有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13 司(下稱三商美邦人壽)應付未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新臺幣

14 (下同)131,070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郵局)

15 保單解約金13,392元、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

16 灣人壽)保單解約金49,146元、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7 (下稱南山人壽)保單解約金3,826元、遠雄人壽保險事業

18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雄人壽)保單解約金0元，有債務人

19 陳報狀、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稅務T-Road資

20 訊連結作業之財產、所得查詢結果、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

21 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三商美邦人

22 壽函文、台灣人壽函文、郵局函文、南山人壽陳報狀、遠雄

23 人壽陳報狀等在卷可稽。其中遠雄人壽、南山人壽、台灣人

24 壽之保單，債務人於聲請更生前分別於111年5月25日、111

25 年8月17日、111年6月17日變更要保人為其女兒，業經本院

26 於113年12月19日以雄院國113司執消債清事一字第156號函

27 撤銷債務人於111年5月25日向遠雄人壽、於111年8月17日向

28 南山人壽、於111年6月17日向台灣人壽所為之變更保單要保

29 人之法律行為，要保人均已回復為債務人。嗣本院於114年1

30 月22日以雄院國113司執消債清事一字第156號函終止債務人

31 之郵局保單、台灣人壽保單，業經郵局、台灣人壽分別解送

01 保單解約金13,392元、49,146元到院，依法分配予債權人；
02 三商美邦人壽解繳應付未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131,070元到
03 院，依法分配予債權人；遠雄人壽則具狀陳報，要保人回復
04 登記為債務人之保單，解約金為0元，無變價分配實益，不
05 予變價分配；南山人壽保單屬醫療保險，由債務人解繳相當
06 於南山人壽保單解約金3,826元到院後，依法分配予債權
07 人，是債務人有處分實益之財產僅有三商美邦人壽解繳應付
08 未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131,070元、郵局保單解約金13,392
09 元、台灣人壽保單解約金49,146元、南山人壽保單解約金3,
10 826元，合計197,434元，經本院作成分配表後予以公告在
11 案，並將該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無擔保及無優先權
12 之債權人完畢（因分配後無剩餘，故劣後債權人無法受分
13 配），故本件清算程序即可終結，爰裁定如主文。

14 三、至於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
15 行）主張債務人有繼承父親即被繼承人陳南（112年3月8日
16 歿）所遺之遺產即3筆投資部分，據債務人陳報該3筆投資經
17 全體繼承人協議由債務人胞妹繼承，經查該3筆投資繼承開
18 始時價額10,100元，縱認債務人有應繼分，然價額甚微，無
19 變價分配實益，且查陳南所遺之遺產僅該3筆投資，顯已不
20 敷清償其喪葬費等必要費用，已無餘額清償清算財團費用，
21 無變價分配實益，本院亦無從變價分配。又債務人名下前鎮
22 區房地、新興區房地，經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92686號強制
23 執行事件（下稱92686號執行事件）拍定並製作分配表定期
24 分配後，拍定價額已無餘額，尚且不足清償全部債務，此亦
25 有分配表、擔保債權人陳報狀及92686號執行事件辦案進行
26 簿及財產資料等在卷可稽。另中信銀行主張債務人前向遠雄
27 人壽保單借款20萬元、受領保險理賠253,800元部分（下合
28 稱系爭款項），業據債務人提出支出單據、護理之家繳費證
29 明清償證明、護理之家照護契約、病歷資料、醫療費用單據
30 等為證，具狀陳明分別支出護理之家照護費、護理耗材費用
31 醫療費用後已無餘額等情。經查，系爭款項於本院裁定開始

01 清算程序時，依債務人陳報已無餘額，復查無其他證據顯
02 示，系爭款項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仍有餘額存在，
03 依消債條例第9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系爭款項非屬清算財團
04 之財產，附此敘明。

0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0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